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合適獨立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豐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llshare Holdings Limited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07)

建議更換核數師、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8樓2805室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9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建議更換核數師.....	4
建議重選董事.....	4
股東特別大會.....	5
推薦意見.....	5
責任聲明.....	5
一般資料.....	6
附錄 – 建議重選董事之履歷詳情	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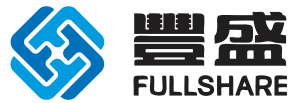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經不時修訂），「條文」則指細則其中一項細則條文；
「天職香港」	指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8樓2805室會議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8至9頁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釋 義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羅兵咸永道」	指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Fullshare Holdings Limited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07)

執行董事：

季昌群先生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杜瑋女士

沈晨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智強先生

鄒小磊先生

曾細忠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

28樓2805室

敬啟者：

**建議更換核數師、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建議更換核數師及(ii)建議重選沈晨先生為執行董事之資料，並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分別有關委任核數師及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函件

建議更換核數師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之公佈所載，由於本公司無法與羅兵咸永道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核數費用達成一致共識，董事會宣佈，羅兵咸永道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

根據細則第158條，倘本公司現任核數師辭任，須盡快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填補臨時空缺。

董事會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建議後進一步宣佈，董事會建議委任天職香港擔任本公司新任核數師，以填補羅兵咸永道辭任後的臨時空缺，其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惟須待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據董事會所知，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辭任之核數師須確認是否存在任何與其辭任有關而其認為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債權人垂注之情況。因此，羅兵咸永道並無發出有關確認。

董事會確認，本公司與羅兵咸永道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並不知悉有關羅兵咸永道辭任本公司核數師的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6(3)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之董事之任期將自其獲委任後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且屆時將有資格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守則條文第A.4.2條，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因此，根據細則第86(3)條，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之沈晨先生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退任，且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有關沈晨先生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連任而須予披露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8樓2805室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9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並非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因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表決結果的公佈。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供股東使用。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委任核數師及重選沈晨先生為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內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董事會函件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季昌群
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有關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資料。

執行董事

沈晨先生（「沈先生」）

沈先生，48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沈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資本、融資、資金、財務管理及參與投資決策。彼於一九九四年獲得南京經濟學院（現稱南京財經大學）會計學專科文憑，並於二零零零年獲得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經濟管理學士學位。沈先生擁有高級會計師專業資格。彼於一九九四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期間出任南京中脈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彼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期間出任江蘇瑞恒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副總裁。彼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期間出任南京建工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南京豐盛產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豐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彼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期間出任豐盛綠建集團有限公司及南京豐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沈先生現時為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沈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本公司已與沈先生訂立服務合約，特定任期為三年，且沈先生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沈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246,800港元之酬金，此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釐定。彼之酬金乃參考其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沈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概無任何與沈先生重選有關之事項或資料須提請股東垂注或予以披露。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Fullshare Holdings Limited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07)

茲通告豐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8樓2805室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謹此委任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即時生效，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2. 重選沈晨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季昌群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
28樓2805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彼之受委代表代彼出席，及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規限下代彼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指示填妥及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3. 如屬任何本公司股份（「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將不被接納。
4.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或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5.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登記手續。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季昌群先生、杜瑋女士及沈晨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智強先生、鄒小磊先生及曾細忠先生。